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規章編號	2720011

演藝廳管理辦法

制定部門：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
原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
新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制訂(修正)紀錄：
中華民國 97 年　2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制訂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著作權人：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演藝廳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制訂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第 1 條　（目的）

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管理、運用、維護本校演藝廳（以下簡稱本廳），特訂定「演藝廳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 2 條　（管理單位）

本廳之管理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(以下簡稱本組)。

第 3 條　（適用範圍）

本廳提供社團展演活動、相關課程及全校性活動使用為原則。

第 4 條　（申請借用機制）

借用單位應於活動前一週以本校場地借用系統申請，並應於上班時間完成場地鑰匙借用手續。

校外借用單位應以正式公文來函，經校長核准，並依本校會議場地收費標準辦理繳費後，始得完成借用手續。

第 5 條　（設備使用規範）

本廳布幕、擴音等設備，應於本廳管理人員告知操作方法後，方得使用，並不得任意改變接線。

第 6 條　（著作權規範）

於本廳播放之影片，應符合著作權相關規定。

第 7 條　（環境維護）

借用單位應負責維護場地之整潔與安全秩序，且不得攜帶餐飲物品進入或使用。

第 8 條　（設備點交與賠償）

借用人於借用期滿，應會同本廳管理人員點收設備及器材，並歸還鑰匙。如有損壞，應負賠償之責。

第 9 條　（違規處置）

借用單位若有下列行為者，管理單位有權立即制止使用，且三個月內不得再提出借用申請：

一、借用單位於申請核准後，無故未使用者。

二、借用單位進行與借用名目不符之活動。

三、借用單位未經許可轉讓其他單位使用。

四、借用單位違背政府法令或學校規定。

第 10 條　(施行與修正)

本辦法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審議，行政會議通過公告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